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14期 (总第126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0〕1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3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0〕48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舟山技师学院、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0〕61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9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38 号) (3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0〕14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20〕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根据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经省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高考综合改革方向不动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省于2014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5年多来,我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初步构建了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丰富多样的高考招生制度,顺利完成三轮高考招生录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当前,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在系统性和协同性、条件保障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要坚持深化改革,努力实现积极推进和稳妥推进相统一、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促进公平和提升效率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做到以生为本,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协同推进,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高校招生端的牵引作用、中学端的推动作用、社会端的助力作用,凝聚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的思想共识,为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二、完善改革试点方案的具体措施

(一)高中学考按年级定时定科统一安排,同一年级统一科目统一时间开考,从2020年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

(二)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从2年有效改为当年有效,从2021年1月考试起实施。

(三)选考科目等级赋分的分差由3分改为1分,从2022年1月选考起实施。

(四)录取分段由三段改为两段,从2021年招生录取起实施。

(五)语文、数学和外语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从2023年起实施。

(六)职业技能操作考试作为合格性考试,由省统一标准、市县组织,考试合格作为报考条件,职业技能理论知识考试仍全省统一组织,从2022年招生录取起实施。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对高考综合改革的属地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改革和保障措施的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不断提高问题预警、响应与化解能力。

(二)凝聚思想共识。大力宣传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引导广大高中学校校长、教师加快转变教育理念,积极投身高考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规律的评价机制,纠正单纯以升学率评价教育、学校和教师的片面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政绩观。

(三)强化条件保障。在现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适度增加普通高中的附加编制数量,用于配置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充分考虑高考综合改革后高中教师工作量变化的实际,在绩效工资及年度考核奖分配时充分体现绩效和激励因素,向工作量增加较多的教师倾斜。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快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教学场地建设。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入闱命题(制卷)专业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加快命题基地建设,提升命题和考试质量。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4〕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45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本通知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以管资本为主”深入推进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前,通过改革试点在全省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加快国有产权顺畅流动和有效整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优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强国有企业行权能力建设,全面激发各层级国有企业活力,更好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

两类公司均为在本级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子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服务本地区发展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对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率为目标,以财务

管控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资本整合、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二)规范组建方式。

经本级政府批准,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两类公司。根据本级国有资本布局需要和两类公司功能定位,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两类公司一般为国有独资公司。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形成的国有全资公司和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整合相关资源重组成立的省市共同持股的国有全资公司,经批准后可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三)优化授权机制。

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两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两类公司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对两类公司的监管内容和方式,依法落实两类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可授权两类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权力,具体授权内容和运行规则须在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定期对两类公司授权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采取扩大、收回等方式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并负责对两类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价,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

两类公司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本地区发展目标和国有资本总体规划、布局方向制定并实施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具体规划,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在企业内部先行探索,根据实际做好对下属子企业的分级授权工作。

(四)完善治理结构。

国有独资的两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全资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经过股东授权和必要程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可以代表股东会授权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两类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可按规定向企业派出监事。

1. 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

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在两类公司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相应职责。两类公司党组织隶属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组织管理。

2. 董事会。两类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向所持股企业派出董事等事项。董事会可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两类公司董事会结构需要,选择合适人员担任。委派外部董事要注重拓宽来源,人员选择要符合两类公司定位和专业要求。外部董事可兼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对两类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建立外部董事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3. 经理层。两类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日常投资运营管理。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分设。

(五)改进运行模式。

1. 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两类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分别结合职能定位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事项。

2. 规范履职行权。两类公司应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股东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协调和引导所持股企业发展,在不干预所持股企业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有关战略意图。

3. 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两类公司要建立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董事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并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4. 加强财务监管。两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督促所持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运营效率。

5. 依法管理收益。两类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授权,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6. 创新考核机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六) 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1. 完善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工作全覆盖网络架构,整合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力量,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加强对两类公司的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两类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重点强化对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两类公司要建立内部常态化监督审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2. 实施绩效评价。两类公司接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本地区发展战略、落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目标、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重大问题决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值增值、整体财务效益等方面。

3. 依法依规追责。两类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经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并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分级实施。两类公司试点工作分级组织、分类推进、稳妥开展。在省级层面,推进省国资委已授权的两类公司深化改革,并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对其他条件成熟的企业,可扩大试点范围。在省级以下层面,试点工作由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县(市、区)原则上不设立两类公司,确有需要且符合试点条件的,经设区市政府同意可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二) 试点条件。试点选择应充分考虑企业功能定位、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等。采用改组方式设立的两类公司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符合本地区战略布局,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一定产业整合能力。

2. 具备相应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行业预警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实现盈利。省级试点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500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亿元。市级试点企业原则上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亿元、净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亿元,对部分规模条件暂不符合,但具备潜力且确有需要的企业,经设区市及义乌市政府同意后可以列为试点企业。

3. 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持有上市公司平台且资产证券化率较高,具备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资产证券化的条件。

4. 治理结构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强,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

采用新设方式设立两类公司可参照上述条件组建。

(三)组建程序。采用新设方式设立两类公司,由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制订组建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采用改组方式设立两类公司,由试点企业制订组建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组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对象和组建方式、试点目标和原则、可行性分析、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具体试点措施、试点授权机制和实施保障机制。

(四)授权事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授予两类公司或其董事会以下全部或部分权限:

1. 围绕服务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主业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制定公司发展规划。

2. 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和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 可以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外,按照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办法规定,在非主业投资额度内自主开展项目投资,后续可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

4. 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

5. 决定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同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

6. 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

属企业增资事项。

7.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同意后,审批分期实施方案。

8.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审批下属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9. 根据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规范捐赠行为的要求,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捐赠规模和捐赠项目,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从严履行预算外捐赠活动审批程序,及时公开重大捐赠有关信息。

10.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1.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市场化招聘、契约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的选聘、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

12.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13. 其他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研究认可的授权事项。

(五)创新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切实转变履职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优化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手段,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整合包括产权、投资和财务等在内的信息系统,搭建连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两类公司的网络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建立模块化、专业化的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六)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登记及变更程序。鼓励两类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鼓励以两类公司为主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支持两类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四、工作要求

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全省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强对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推进试点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政府对本地两类公司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相关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两类公司试点企业和有关单位按年度对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汇总分析,向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并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德清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0〕48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湖州市德清县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请示》(湖政〔2020〕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德清县直辖的五四村划归莫干山镇管辖。调整后,莫干山镇辖3个居民区、19个行政村,镇政府驻育才西路1号不变。

你市和德清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德清县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舟山技师学院、 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0〕61号

舟山市、龙泉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正式成立舟山技师学院的请示》(舟政〔2019〕36号)和龙泉市政府《关于要求设立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的请示》(龙政〔2019〕51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舟山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舟山技师学院,在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上设立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指导学院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加强高水平专业建设,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 2022 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向好。近岸

海域水质优良率3年均值比近3年(2017—2019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

(一)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控制。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继续完善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以2020年监测值为基准,确保浓度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钱塘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7条主要入海河流及四灶浦闸、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金清河网、临城河等7个主要入海溪闸,持续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到2022年,各地按照流域生态治理要求,制定实施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设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二)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22年,全省新建污水处理厂76个、新增日处理能力412.4万吨。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6%以上,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80%以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2022年,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13个、改造规模为808万吨/日。科学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率。到2022年,杭州、宁波、嘉兴、绍兴、衢州、台州、丽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湖州、金华达到80%以上,温州、舟山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巩固剿灭劣V类水和消除黑臭水体成果,到2022年,力争8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全面压实河(湖)长制,确保水环境长治久清。(责任单位:省治水办〔河长办〕牵头,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三)实施工业源污染物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水产品加工、棉及化纤印染精加工、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

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着力提升涉海危险化学品、油品等污染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氮肥、磷肥、磷农药、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严格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加快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等参与)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落实强制性标准,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参与)

(四)降低农业源总氮、总磷排放。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到 2022 年,全面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化肥用量比 2018 年下降 5%。支持有机肥、高效肥料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精准施肥、高效施肥方式,推进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建设,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00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自 2020 年起,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行动

(一)全面整治提升入海排污口。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高水平推进排污口整治提升,确保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滨风景游览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禁止新建入海排污口。(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参与)开展沿岸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建立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做到科学监测、分类治理。到 2022 年,实现排海污染源总氮、总磷排放零增长。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养区内养殖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逐步减少滩涂养殖和传统网箱养殖,鼓励适养海域发展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全省域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到 2022 年,渔业健康养殖比例达到 70% 以上,实现行业规范管理和产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

2018),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畅通。到2020年12月底,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浙江海事局等参与)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到2022年,全省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加强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的清理和处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四、沿岸生态修复扩容行动

(一)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依法依规对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展生态评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选划重点海湾河口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并纳入红线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二)建设沿岸生态缓冲带。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全面完成《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统筹各类海洋资源开发活动,强化滨海湿地保护。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岛屿的净化功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营造更多更好更优的生态、宜居和绿色滨水发展空间,到2022年,建设美丽河湖300条(个)。(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三)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深入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到2020年12月底,全省压减国内海洋捕捞渔船2580艘、功率43万千瓦,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减少至257万吨/年,并按国家要求持续抓好管控。推进《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实施,以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为重点,加快捕捞产能淘汰退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到2022年,全省建设海洋牧场9个,投放人工鱼礁20万空方,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70亿单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陆海统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核心,陆海统筹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探索建立“蓝海”指数,健全“五水共治”指标体系,制订近岸海域区域分界断面水质监测评价试点技术方案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涉海工程生态环境和入海排污口监管等配套制度,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海上实践。

(二)深化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监测和执法用船(车)等技术装备的保障力度。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服务有效补充、按绩效支付的投入模式,完善河海同步、站位与浮标相结合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依托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互补。进一步强化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科研攻关和成果应用,统筹开展浙江海域氮磷输送迁移规律研究。依托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长江入海污染治理研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加强省域南北交界断面氮磷输送的监测分析。

(三)加强执法监管。加强湾(滩)长制与河(湖)长制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一湾(滩)一策”治理。建立健全湾滩巡查制度,持续推进沿海非法排污、非法修造拆船、违规养殖和滩面污染源等整治。推动湾滩管控向岸线两侧有效延伸。严格执行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健全陆海同步、监管统一、专业高效的监督监管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2.2 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 3 监测预报预警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 4.2 风险提示
 - 4.3 风险管控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4 抢险救援
 - 5.5 信息报送
 - 5.6 信息发布
 -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 6.1 灾后部署
 - 6.2 灾情核查
 - 6.3 灾后恢复
 - 6.4 复盘评估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省政府设立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省防指指挥长由省长担任,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省长担任,省防指副指挥长由省军区副司令员、武警浙江省总队司令员、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省防指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预备役师、浙江银保监局、浙江海事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负责人组成。省防指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2.1.2 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省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

(2)省发展改革委: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省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3)省经信厅: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船只安全管理;指导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4)省教育厅: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5)省公安厅: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且必要时,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

(6)省民政厅: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活动。

(7)省财政厅: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省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8)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台风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风暴潮、海浪的实时信息和预报预警,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承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9)省建设厅: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镇)防洪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的安全管理;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

(10)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指导民用机场安全度汛。

(11)省水利厅: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协助做好沿海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

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2)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救灾恢复生产;组织省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业灾情;负责农家乐、渔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负责渔船、沿海养殖鱼排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汇总渔业灾情。

(13)省商务厅: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

(14)省文化和旅游厅: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15)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6)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省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安全度汛措施,协助做好无动力船只防台应急管理;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省防指的日常工作。

(17)省广电局: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在省防指、省气象部门发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

(18)省粮食物资局: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负责省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

(19)省大数据局: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20)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1)省军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浙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2)武警浙江省总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3)省预备役师: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4)浙江银保监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5)浙江海事局:监督指导海上船舶防台工作;组织海上搜救。

(26)省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全省性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预警。

(27)省电力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督促所属水力发电企业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调度;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28)省通信管理局: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信保障等工作。

(29)杭州铁路办事处:监督指导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落实防汛防台抗旱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

(30)浙江能源监管办: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供电保障工作。

2.1.3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1)综合文秘组:负责综合文稿、简报信息等材料起草工作。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2)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负责风险监测、研判、提示、管控等工作。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等参与。

(3)舆情信息组:负责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该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等参与。

(4)抢险救援组:承担重大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驻浙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物资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浙江海事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参与。

2.2 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应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洪涝台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海浪、风暴潮、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有关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建设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省级预报细化到县,市级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省级向县(市、区)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海洋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按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建立海上联动机制,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省气象局发布台风、海上大风预警,省自然资源厅发布风浪、风暴潮预警。

建立汛期省市县三级防指汛情日报、周报和洪涝台旱重要信息应急专报制度。省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每日 8 时向省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各设区市防指每周五 9 时向省防指报告本周相应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省防指报告研判结论；省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县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省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海事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并报省防指，由省防指统一向有关设区市防指发送风险提示单。

4.3 风险管控

有关设区市防指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省防指。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省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向省防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省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防指。设区市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省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省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Ⅳ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消息，或预报近海热带低压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省。

（2）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设区市将发生较大范围 50 毫米以上降雨量；或 2 个以上设区市实测日面雨量达到 50—80 毫米（不含），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80—120 毫米(不含),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不含),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达到警戒水位;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普遍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继续上涨;或太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达到设计水位。

(4)降雨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30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100 万—300 万亩(不含)。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警报;或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省带来一定影响;或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南或上海市以北登陆,并将对我省造成一定影响。

(2)2 个以上设区市实测日面雨量达到 80—100 毫米(不含),或 2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160 毫米(不含),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 毫米(不含),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水位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部分将达到保证水位;或太湖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4)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300 万—500 万亩(不含)。

5.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将对我省带来较大影响;或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省造成较大影响。

(2)2 个以上设区市实测日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不含),或 2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60—230 毫米(不含),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200—300 毫米(不含),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水位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接近或部分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或太湖

水位超过设计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80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500 万—800 万亩(不含)。

5.1.4 特别重大(I 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 级)事件:

(1)省气象台发布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紧急警报,并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省界附近登陆,或从陆上进入我省。

(2)2 个以上设区市实测日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 2 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 3 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水位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全省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 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超过 800 万亩。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 级)事件时,由省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省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省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省气象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省水利厅每日 8 时、12 时、16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省自然资源厅每日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设区市防指每日 16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当省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消息并预报台风将沿东经 125 度以东北上,对我省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省防指启动海上防台应急响应。

5.2.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Ⅲ级)事件时,由省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

(3)省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省气象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省水利厅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

(6)省自然资源厅每日至少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省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8)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设区市防指每日 8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Ⅱ级)事件时,由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省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

(4)省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5)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6)省气象局每日至少 4 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省水利厅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

(8)省自然资源厅每日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9)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等成员单位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浙江海事局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省防指。

(10) 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1)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设区市防指每日 8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省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省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2) 省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 省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省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市、县(市、区)防指。必要时,提请省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 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6)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7) 省气象局每日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省水利厅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 省自然资源厅每日至少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 省防指全体成员进驻省防指。

(11) 省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2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2) 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设区市防指每日 8 时、12 时、16 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 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

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相关地区防指应:

(1)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5.3.4 水利工程险情

(1)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研判,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1)型(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省防指会同省水利厅派出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条件允许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上级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并报省防指。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省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省防指要求,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省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省防指。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撑。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海事局等单位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5.5 信息报送

省防指应及时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信息专报形式向省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省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省防指,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省防指。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省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当地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省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

应急响应。

(3)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省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已无明显影响。

③省自然资源部门解除海浪灾害警报,海上防台响应结束。

④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主要控制站水位和杭嘉湖平原河网大部分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⑤全省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物资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安排。

6.2 灾情核查

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全部抢通前,省级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管理等单位应派员驻守省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省防指成员单位和市、县(市、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省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

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省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 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 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3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请示》(杭政〔2020〕1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1类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20〕5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即对仅行驶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之间路段,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开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24时。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杭州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提前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0〕14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公立医院:

现将《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提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改革方案

为提升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医保基金绩效,根据国家和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改革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发挥医保基金的战略性购买作用,动态调整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产品,实现医保药品通用名下在线交易产品全覆盖;引入动态竞争机制,建立在线交易产品进退渠道;扩大服务对象范围,鼓励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推进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全覆盖,规范医保药品支付政策,促进医药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二、实施对象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平台准入机制

1. 属于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且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含现有省增补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通用名剂型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通用名下无在线交易药品的,可按以下定价原则申请挂网:在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挂网(中标)且实际在线交易的省份(可不含广东、福建、重庆和军区,下同)达 10 个及以上的,不高于其全国最低价;不足 10 个的,在不高于其全国最低价的前提下,经与我省包括至少 10 家三级医院谈判后,不高于谈判的最低价;参加过我省 2014 年药品集中采购和 2018 年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的产品,不得高于其当时参考价。

医保目录药品剂型:西药剂型按《药品目录》合并归类的剂型为准,未归类剂型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中成药丸剂包括水丸、蜜丸、水蜜丸、糊丸、浓缩丸和微丸,不含滴丸;胶囊剂是指硬胶囊,不含软胶囊。其他剂型没有归并,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

与备案采购产品同品规的其他药品,可按原价格准入要求一次性纳入备案采购。同时,备案采购产品转为挂网产品,今后不再开展备案采购。

2. 已批准上市且在监测期内的 1 类新药,包括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 1.1 类新药和实施后批准上市的 1 类药品,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 类中药、天然药物,可按“无在线交易药品”定价原则申请挂网。

3. 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可按“无在线交易药品”定价原则申请挂网。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前有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价格信息的,可按不高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前实际在线交易最低价申请挂网。

4. 已在线交易的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参比制剂或原研药品,可按“无在线交易药品”定价原则申请挂网。

5. 与已在线交易同通用名、同剂型产品(不包括低价药品、供应紧张药品、原廉价药品、普通大输液、带量采购涉及通用名的药品),可按以下定价原则申请挂网:不高于同剂型产品最低价的 70% 和原研药品的 49% 的低值,且不高于其全国最低价。其中,与在线交易产品已共同被认定为原研药品的,不高于已在线交易原研药品的 70%。按

这一规则有新产品挂网后再挂网的产品,不高于同剂型产品最低价。不同规格按差比价原则取低值。

上述 5 类产品以企业主动申请方式准入。经省药械采购中心按规则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挂网。有价格和质量投诉或异议等特殊情况的,通过组织专家甄别、评估或谈判,决定是否挂网或暂停交易。

(二) 建立产品退出机制

对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供应并 1 年以上无交易、有其他药品可替代的产品,经企业申请,省药械采购中心评估审核,不影响临床用药的,予以退出。退出后两年内,不接受该产品再次挂网。

对平台内在线交易产品,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通过开展带量采购、实行小单元同品规竞价、制定同通用名单一医保支付标准等多种方式予以退出。

(三) 探索公立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制度

对于临床需要而平台内无在线交易产品或无法按平台内既定价格采购的,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上年度药品结算金额 1% 限额内,与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自行采购。

省药械采购中心定期公示自行采购产品情况,重点监测单价高、采购金额大以及医疗机构采购较多的产品。对提出自行采购需求但未采购的医疗机构予以通报。

(四) 拓展平台服务交易主体功能

1. 推进平台服务扩容,鼓励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提升平台服务交易主体功能。

2. 优化完善“基础库系统、招标系统、交易系统、结算系统、监测系统”等功能,更好满足方便快捷的网上交易和监测预警需要。

3. 按“智慧医保”信息安全策略,提升平台信息安全度,保障交易数据安全。

(五) 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度体系

1. 所有纳入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的医保目录内药品(不含自行采购产品),均纳入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2. 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与民营医疗机构医保药品执行相同的支付标准。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统一按医疗机构支付标准上浮 15%(不含国家和省谈判药品)执行,上浮额以最小包装计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参照相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执行。

3. 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实行定期与动态相结合的方式调整。定期调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规定按年度实施,动态调整根据相关药品在线交易情况实时变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等多方利益调整,政策性强,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平稳实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改革政策措施,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跟踪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跟踪评判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迅速反应、及时处置。及时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完善。

(四)加强信用建设。建立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公开、“黑名单”披露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诚实守信,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五)加强政策联动。围绕“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持续深化医保“最多跑一次”改革,协同推进 DRGs 点数付费、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配套改革,形成联动效应。

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4 期(总第 1260 期)

7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